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郭俞廷

被告 宇群貿易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蔡麟泰即蔡麟謙

被告 陳品好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佰玖拾柒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四點零七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宇群貿易有限公司（下稱宇群公司）前邀同被告蔡麟泰即蔡麟謙（下稱蔡麟泰）及陳品好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簽立授信契約書，約定於授信總度新臺幣（下同）1000萬元範圍內為授信往來。嗣宇群公司於113年6月20

01 日向原告借款400萬及100萬元，並均約定利息按定儲利率加  
02 碼年率2.33%浮動計息（目前為4.07%），應按月清償本  
03 息，如逾期未清償，另有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違約金約定，  
04 並應全部到期。則宇群公司僅繳付本金至114年1月24日止，  
05 嗣未依約繳納，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  
06 金，為此爰依消費借貸之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  
07 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8 三、被告受合法通知，均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  
09 未提出任何書狀陳述。

10 四、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  
11 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  
12 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  
13 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應支付違約  
14 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  
15 定有明文。另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  
16 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此就民法第  
17 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觀之亦明。經查，原告主張  
18 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授信契約書、授信動撥  
19 申請書兼借款憑證、增補契約暨申請書、放款交易明細查詢  
20 單等為證；而被告業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  
21 期日到場，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以  
22 供本院審酌，本院綜合上開事證，依調查證據之結果，認原  
23 告之主張應堪信為真實。從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  
24 證之法律關係，為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請求，為有理由，應  
25 予准許。

26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5條第2項。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28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李怡蓉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3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02 書記官 陳日瑩